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+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0 月 19 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聂在建主持，代行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